

南區區議會（2020-2023）

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0年1月7日

時間：下午1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主席）

司馬文先生（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熿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鄭港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尉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致歡迎辭

鄭港涌先生（下稱「專員」）歡迎各位議員出席南區區議會（2020-2023）第一次會議。

## 議程一： 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下午 1 時 30 分至 1 時 39 分]

### 2. 專員表示以下內容：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規定，區議會須於首次會議上選出主席及副主席，而根據該條例第 62(4)條的規定，他作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須主持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 (ii) 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將依照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早前發送予各議員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表決程序進行；
- (iii) 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須最少在會議當日開始前一小時，即下午 12 時 30 分或之前，親身到民政處提交提名表格的正本。獲提名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及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故此，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期已於今天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 (iv) 現在先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然後選舉副主席。截至提名期結束，即今天下午 12 時 30 分為止，民政處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的提名表格，並已於收到提名表格後以電郵通知所有議員，有關候選人為羅健熙先生，提名人為司馬文先生，附

議人為徐遠華先生及袁嘉蔚小姐。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被視為已當選主席。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南區區議會主席，他宣布羅健熙先生自動當選為南區區議會（2020-2023）主席；以及

- (v) 截至提名期結束，即今天下午 12 時 30 分為止，民政處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南區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並已於收到提名表格後以電郵通知所有議員，有關候選人為司馬文先生，提名人為羅健熙先生，附議人為徐遠華先生及嚴駿豪先生。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被視為已當選副主席。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南區區議會副主席，他宣布司馬文先生自動當選為南區區議會（2020-2023）副主席。

3. 專員宣布休會五分鐘，並請新任的區議會主席主持餘下部分的會議。

## **議程二： 其他事項**

**[下午 1 時 44 分至 3 時 32 分]**

4.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支持，承諾於未來四年與各位議員共同促進南區的地區工作，並會確保不同立場的意見可於區議會會議內作充分討論。

5.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 15 位泛民主派議員（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熿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的聯合口頭聲明，並邀請與會者於口頭聲明後默哀。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香港政府於去年3月開始，以台灣謀殺案作藉口，強推送中惡法。民間社會多番指出送中惡法的大量漏洞，提出對中國大陸法制的質疑；眾多專業團體、香港商會、外國商會等多次表示對法案修訂有所保留或反對；外國政府亦一再表達對其國民及在港商

業機構的安全憂慮。

可惜，林鄭月娥政府一意孤行，恃著保皇黨於立法會「夠票」便意欲強行闖關，終致民怨大爆發。6月9日，103萬香港人湧到街頭，向惡法說不。林鄭月娥冥頑不靈，當晚發稿表示如常在6月12日將法案呈交立法會二讀，保皇黨亦接連表示全力保送。香港警察更在6月12日以完全不合比例的武力，襲擊數以萬計正在和平集會的反修例民眾，意圖用武力將示威者清場，方便政府通過惡法。

這是香港市民提出「五大訴求」之始。

此後，便是香港人七個多月來的持續抗爭。香港政府縱容警隊瘋狂使用暴力，發射逾萬發催淚彈、催淚毒氣深入每個社區；黑社會和支持警隊人士橫行無忌，肆意襲擊示威者，香港警察拒絕對無端被襲的市民施救，更和施襲者形影不離，警隊徹底淪喪。香港由國際城市淪為警察都市。

林鄭月娥埋沒良知，全力支持、包庇警暴，政府內閣、行政會議成員無一人問責下台，香港警隊無一人因警暴濫權而受查停職處分。而「非警察」的一方，包括抗爭者、聲援者、在抗爭場地附近路過的香港市民，則已逾7 000人被捕，無數市民被警察的實彈、布袋彈、橡膠子彈、催淚彈、警棍、胡椒噴霧或以膝壓頸等方式所傷，更有手足因抗爭而犧牲生命。

11月25日，香港市民用選票作公投，把民主派送進議會。除了革新議會如加強區議會透明度，與南區居民共商共議社區內的各樣事務外，我們也必定會在議會跟進警暴問題，並與香港人齊上齊落，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我們敦促香港政府順應民意，接納五大訴求，重組警隊、實現真雙普選，止警暴、制政亂，才是香港重回正軌之始。香港人、南區人，加油！」

6. 主席請與會者默哀一分鐘。

7.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兩項臨時動議，並知悉有議員將會提交第三項臨時動議，現建議先討論與區議會運作的相關事宜，然後就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作出討論。

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9. 主席表示，為盡快開展本屆區議會的工作，現建議於是項議程討論以下與區議會運作的相關事宜，而有關文件早前已電郵予各議員，並將於會後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南區區議會秘書；
- (ii) 《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 (iii) 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訂定委員會正、副主席和成員任期；
- (iv) 2020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 (v) 南區區議會撥款事宜；
- (vi) 選舉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
- (vii) 派發 2020 年南區區議會新春利是封及揮春。

1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討論上述事宜，並詢問議員除了三項臨時動議外，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11. 就討論上述事宜的安排，議員沒有異議，此外亦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南區區議會秘書**

1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

1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南區區議會秘書。

1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5. 區議會通過委任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南區區議會秘書。

(II) 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參考文件 1）

16.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秘書處早前已透過電郵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的資料，詳情載於參考文件 1；以及
- (ii) 現建議《會議常規》內的條文留待日後詳細討論。在訂立新的《會議常規》前，區議會將繼續採用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會議常規》。秘書處將發出電郵邀請議員提交建議。

1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在訂立新的《會議常規》前，區議會將繼續採用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會議常規》。

2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1. 區議會通過在訂立新的《會議常規》前，將繼續採用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過的《會議常規》。秘書處將發出電郵邀請議員提交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 月 9 日發出電郵，邀請議員就《會議常規》的內容提交建議，並出席 2020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會面，以詳細討論《會議常規》的修改建議。）

22.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個人利益登記事宜。

23. 秘書簡介內容如下：

- (i) 《會議常規》附錄 IV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

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秘書處會於會後邀請各位議員填寫該表格，請各位議員準時交還予秘書處，以便秘書處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以及

- (ii) 根據《會議常規》第 48(4)條，各位議員日後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必須在變更後 14 個淨工作日內，使用上述表格，向秘書提供變更詳情，以便秘書處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 **(III) 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訂定委員會正、副主席和成員任期**

#### **(參考文件 2)**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透過電郵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在本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設立委員會、訂定委員會正、副主席和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等事宜的資料，詳情載於參考文件 2。為有效跟進地區事務，建議於本屆南區區議會屬下設立以下七個專責事務委員會：

- (i) 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
- (ii)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 (iii)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 (iv)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 (v)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 (vi)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以及
- (v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2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6.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以下事宜：

- (i) 載於參考文件 2 第 2 段的事宜，即成立七個委員會及通過附件(A)至(G)的職權範圍和常設部門／機構代表名單；以及
- (ii) 載於參考文件 2 第 3 段的事宜，即訂明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則為四年。

2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29. 區議會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2 第 2 段的事宜，即成立七個委員會及通過附件(A)至(G)的職權範圍和常設部門／機構代表名單；以及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2 第 3 段的事宜，即訂定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則為四年。

30. 主席表示，稍後時間將會選舉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請各議員盡快填妥置於席上的「邀請加入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回條」，如有需要，填寫「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表格」，並交回秘書處人員。

31. 徐遠華先生表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為 Focus Group on Southern District Signature Projects，容易與工作小組混淆，建議更改英文名稱。

32. 主席表示，為統一各委員會的英文名稱，建議更改為 Southern District Signature Projects Committee。

33.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34. 區議會通過將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Southern District Signature Projects Committee。

#### **(IV) 2020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 **(參考文件 3)**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透過電郵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 2020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的資料，詳情載於參考文件 3。就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的開會時間，除第一次會議訂於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外，其他會議的確實開會時間將另行通知，視乎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而定。

3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3 附件的 2020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3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40. 區議會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3 的附件的 2020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41. 主席表示，2020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將於會後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會後補註：2020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 (V) 南區區議會撥款事宜

##### (參考文件 4)

42.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已透過電郵向各位議員提供有關於 2020 年 1 月至 3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就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舉辦的活動遞交撥款申請的安排，以及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等事宜的資料，詳情載於參考文件 4。

43.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需要就上述事宜作出利益申報。

44. 陳炳洋先生申報他為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的司庫。

45. 主席表示，就陳炳洋先生剛才的利益申報，陳炳洋先生需在有關事項進行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其他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主席請陳炳洋先生暫時避席，直至有關事宜討論完結。

(陳炳洋先生於下午 2 時正暫時避席。)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46. 主席請議員就參考文件 4 的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內容發表意見或提問。

47. 有關參考文件 4 的附件二內的「石排灣新春同樂日 2020」社區參與計劃，陳衍冲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活動引致噪音問題，建議區議會要求主辦團體如在活動當日接獲有關噪音的投訴，需即時處理，否則或會影響日後相類活動的撥款申請。

48.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49. 秘書表示，區議會可考慮去信有關的主辦團體，以反映議員的建議。

50.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1. 陳衍冲先生表示，曾接獲居民反映向有關活動的主辦團體投訴噪音問題，主辦團體未有即時處理，因此同意由秘書處去信主辦團體，以提醒他們處理噪音問題。

52. 主席請秘書跟進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去信有關的主辦團體，以反映議員的意見。)

53. 林德和先生表示，參考文件 4 的附件三只列出提交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詢問開始接受申請的日期。

54. 主席請秘書作出回應。

55. 秘書表示，2020 年 4 月至 8 月開展的社區參與活動現已接受申請，居民和活動團體需留意參考文件 4 的附件三內的截止申請日期。

5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載於參考文件 4 第 3 至 5 段的內容，包括附件二有關上屆區議會已原則上同意的活動撥款及發放預支款項、附件三有關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舉辦活動的遞交撥款申請的安

排，以及在訂立新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前，秘書處將繼續採用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生效的修訂版本審批撥款申請及處理撥款事宜。

57.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58. 區議會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4 第 3 至 5 段的內容，包括附件二有關上屆區議會已原則上同意的活動撥款及發放預支款項、附件三有關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舉辦活動的遞交撥款申請的安排，以及在訂立新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前，秘書處將繼續採用南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生效的修訂版本審批撥款申請及處理撥款事宜。

（陳炳洋先生於下午 2 時 04 分返回會場。）

59. 就參考文件 4 附件四的內容，主席表示，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的撥款僅屬暫擬分配，有待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再行討論，如有需要會作出相應調整。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0.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4 附件四有關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6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63. 區議會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4 附件四有關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64. 主席請秘書簡介載於參考文件 4 的附件五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

65. 秘書簡介內容如下：

(i) 《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由第四屆南區區議會沿用至今，申報利益制度分為以下三級：

- (a) 第一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 (b) 第二級：如成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成員提供補充資料；
  - (c) 第三級：如成員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ii) 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無須再就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以及
- (iii) 《會議常規》第 48 條亦載述申報利益事宜，議員在填寫《會議常規》內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後，秘書處將會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6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7.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6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繼續沿用載於參考文件 4 的附件五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如有需要，日後可再作商討。

6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70. 區議會通過繼續沿用載於參考文件 4 的附件五的《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如有需要，日後可再作商討。

71. 參考文件 4 的第 9 段建議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2.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4 第 9 段的建議，即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如有需要，日後可再作商討。

74.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75. 區議會通過載於參考文件 4 第 9 段的建議，即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如有需要，日後可再作商討。

#### **(VI) 選舉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76. 主席表示，剛才已通過南區區議會成立七個委員會，現在逐一為各委員會選舉主席和副主席。主席續表示，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方式及程序基本上與先前進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相似，詳情如下：

- (i) 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附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及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而且不得提名或附議自己為候選人；
- (ii) 每項提名須獲至少兩名委員附議，被提名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有關職位；以及
- (iii)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可被視為已當選有關席位；如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則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能委任另一位委員代為投票。

77. 主席表示，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分發給議員，沒有參與該委員會的議員不可參與選舉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所有程序，在進行選舉時，請他們保持緘默，現在會按以下次序選舉七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 (i) 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
- (ii)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 (iii)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 (iv)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 (v)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 (vi)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以及
- (v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78. 主席表示，秘書處人員已收回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表格，詢問是否還有提名表格需要遞交。

79. 沒有議員遞交額外的提名表格。

80. 主席宣布選舉南區區議會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期已結束，現在開始選舉程序。

#### 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

81. 主席表示，參與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共有 17 位。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袁嘉蔚小姐，提名人為陳衍冲先生，附議人為林德和先生及彭卓棋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宣布袁嘉蔚小姐自動當選為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2020-2021）主席。

82.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嚴駿豪先生，提名人為潘秉康先生，附議人為陳炳洋先生及陳欣兒女士。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他宣布嚴駿豪先生自動當選為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2020-2021）副主席。

####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

83. 主席表示，參與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共有 17 位。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司馬文先生，提名人為他本人，附議人為陳欣兒女士及徐遠華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宣布司馬文先生自動當選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2020-2021）主席。

8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彭卓棋先生，提名人為林德和先生，附議人為陳衍冲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他宣布彭卓棋先生自動當選為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2020-2021）副主席。

####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85. 主席表示，參與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共有 17 位。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嚴駿豪先生，提名人為黎熙琳女士，附議人為陳炳洋先生及潘秉康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宣布嚴駿豪先生自動當選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2020-2021）主席。

86.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黃銳熿先生，提名人為袁嘉蔚小姐，附議人為林德和先生及彭卓棋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他宣布黃銳熿先生自動當選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2020-2021）副主席。

####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87. 主席表示，由於他獲提名選舉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現建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88.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9. 副主席表示，參與財務及審核委員會的議員共有 15 位。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羅健熙先生，提名人為林德和先生，附議人為陳欣兒女士及俞竣晞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他宣布羅健熙先生自動當選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2020-2021）主席。副主席表示，現由主席繼續主持餘下部分的會議。

90.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俞竣晞先生，提名人為林德和先生，附議人為潘秉康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財務及審核委員會副主席，他宣布俞竣晞先生自動當選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2020-2021）副主席。

####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91. 主席表示，參與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議員共有 15 位。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陳欣兒女士，提名人為陳炳洋先生，附議人為他本人及潘秉康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主席，他宣布陳欣兒女士自動當選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2020-2021）主席。

92.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潘秉康先生，提名人為陳炳洋先生，附議人為陳欣兒女士及俞竣晞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副主席，他宣布潘秉康先生自動當選為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2020-2021）副主席。

####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93. 主席表示，參與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的議員共有 16 位。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徐遠華先生，提名人為他本人，附議人為陳炳洋先生及陳欣兒女士。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他宣布徐遠華先生自動當選為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2020-2021）主席。

9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陳炳洋先生，提名人為陳欣兒女士，附議人為他本人及潘秉康先生。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副主席，他宣布陳炳洋先生自動當選為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2020-2021）副主席。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95. 主席表示，參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共有 17 位。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陳衍冲先生，提名人為林德和先生，附議人為彭卓棋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他宣布陳衍冲先生自動當選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2020-2021）主席。

96.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共收到一份有效的選舉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候選人為黎熙琳女士，提名人為陳欣兒女士，附議人為陳炳洋先生及他本人。由於只有一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他宣布黎熙琳女士自動當選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2020-2021）副主席。

97. 主席表示，七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已順利選出，恭喜各位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 **(VII) 派發 2020 年南區區議會新春利是封及揮春**

98. 主席請秘書簡介 2020 年南區區議會新春利是封及揮春的派發安排。

99. 秘書表示，秘書處早前已通知各位議員，2020 年南區區議會利是封及揮春將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各區議員辦事處、區議員屬意的派發地點、南區民政諮詢中心、赤柱分處、利東邨利東社區會堂及華貴邨華貴社區中心同步派發。

## **議程二： 其他事項**

**[下午 1 時 44 分至 3 時 32 分]**

100. 主席表示，秘書處提出的事項已討論完畢，現在開始討論於會前收到的三項臨時動議。該三項動議包括：

- (i) 「臨時動議一」  
(由黃銳熿先生提出，並獲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彭卓棋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和議)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順應民意，立即回應五大訴求，實現雙普選。

另本會堅決反對警方加薪，並譴責警方於早前多次擅闖香港仔中心私人地方，甚至進行拘捕及發射催淚彈，危及南區居民安全，促請警隊停止濫捕執法，盡快整肅警隊敗壞風氣。」

- (ii) 「臨時動議二」  
(由陳衍冲先生提出，並獲林德和先生及彭卓棋先生和議)

「本會感謝香港人自六月以來於街頭上的無私付出。香港人無懼警暴及打壓，堅持追尋公義，本會謹向他們致敬。」

- (iii) 「臨時動議三」  
(由嚴駿豪先生提出，並獲陳炳洋先生和議)

「武漢不明肺炎肆虐，本港及世界各地的疑似受感染人數不斷增加，惟本港仍未有因應疫情於陸路、碼頭及機場等出入境口岸作嚴密健康檢查，而普遍市民的衛生防疫意識不足，本會要求所有出入境口岸執行最嚴格之防疫把關，並參考 2003 年沙士之經驗，在社區推行各種措施，提高市民的防疫意識。」

101. 主席表示，由於臨時動議一和臨時動議二的內容與近期的社會抗爭活動相關，因此建議合併討論上述兩項臨時動議。

102.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103. 主席請黃銳熿先生簡介臨時動議一。

104. 黃銳熿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作為民選議員及代議士，要求政府順應民意，立即正面回應「五大訴求」；
- (ii) 指出政府無視民意，在諮詢不足的情況下，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過程倉卒，因而造成現時的政治亂局；
- (iii) 在2019年6月9日舉行的遊行有逾二百萬名市民參加，和平地表達訴求，整場「反送中」運動迄今已逾七個月，惟政府不願回應市民的訴求，以警察打壓民意，驅散和平示威的市民，甚至出現不少警暴情況，例如至今已發射逾萬枚催淚彈，「721西鐵元朗站事件」、「831太子站事件」、10月1日有市民中槍等，均令市民感到悲憤，甚至有市民因而犧牲性命；
- (iv) 早前警方未有按照《警隊條例》，擅自闖入私人地方如香港仔中心，進行拘捕和指嚇市民，故意向大廈平台發射催淚彈，反映警暴問題已蔓延至社區，不但令市民對警隊失去信心，更對社區造成深遠影響。政府作為整場社會運動的始作俑者，卻沒有向主要官員問責，亦沒有設立機制調查警暴問題，甚至向立法會尋求公務員加薪撥款時，一併將警隊納入在加薪行列內，可見現時香港的政制確實腐敗不堪。他希望南區區議會反對警隊加薪，要求警隊立即停止暴力及濫權的情況，避免擅自進入私人地方執法，使市民的權利得到保障；以及
- (v) 重申市民要求「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促請政府正面回應「五大訴求」，重整警隊，整頓警暴及濫捕的風氣，盡快落實真「雙普選」，令市民能夠透過民選政府表達意見，解決現時政制不公的問題。

105. 主席請陳衍冲先生簡介臨時動議二。

106. 陳衍冲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政府當局執意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引致市民發起抗爭運動，迄今已逾七個月。自2019年3月15日起社會上開始出現「反修例」的聲音，後來2019年6月9日超過一百萬人參加「反修例」遊

行、6月16日的遊行、8月18日的「流水」集會，以至有逾一百萬人參加的2020年1月1日的元旦大遊行，足以證明香港人一直堅持爭取「五大訴求」，令人深受感動；

- (ii) 引述《願榮光歸香港》的一段歌詞，「何以這土地淚再流，何以令眾人亦憤恨，昂首拒默沉，吶喊聲響透，盼自由歸於這裡」，反映市民對重建自由香港的願望。他指出不少香港人仍不畏強權、不畏警暴、不畏打壓、追求公義、為未來發聲及對抗不義的政府。整場運動中有不少市民受傷、被捕、被侵犯，甚至犧牲性命，才換來政府撤回《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和令香港人覺醒，他向這些市民致謝及致敬；
- (iii) 認為文明社會下市民不應有優越尊卑之別，沒有人比其他人更值得犧牲，不應因為其他人犧牲後才表達訴求，具有良知的香港人須銘記其他人的犧牲；
- (iv) 指出在座的民選區議員成功當選乃基於近半年來選民的信任，因此議員應視香港人的利益為唯一依歸，市民利益應凌駕於個人前途或政治利益上，在不同場合和崗位下繼續抗爭，對抗殘暴的政權；
- (v) 強調各位應銘記「兄弟爬山，各自努力」、「和勇不分，核爆都不割」的原則，繼續團結發揮力量和爭取「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拒絕「捉鬼」；以及
- (vi) 希望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為首的政府迷途知返，不再與香港人為敵，否則只會落得「天作孽，尤可恕；自作孽，不可活」的下場。

10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08.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針對日益猖狂的警暴問題，她絕對同意需要譴責警方。2019年6月至今已逾半年，政府不斷將社會撕裂的責任諉過於抗爭者，無視警察濫捕濫打的情況，警方權力無限擴大，警察將其情緒凌駕於專業之上，每次的示威活動均有市民及記者被警察過度推撞和使用警棍毆打，甚至被用子彈對準胸膛。此外，警方胡亂闖入私人物業，漫天施放催淚毒霧，令有毒氣體滲入民居，

但市民卻投訴無門；

- (ii) 指出政府近日製作以「與暴力割席」為題的宣傳片，安排每日播放該宣傳片以呼籲市民停止暴力，認為市民的確需要與那些肆意歪曲事實、濫用暴力的警察「割席」，民意已表達得很清楚，政府絕不能視而不見；
- (iii) 警察闖入校園範圍，向學生施放催淚彈，發射橡膠子彈、海綿彈及布袋彈，更有不少人在整場運動中因此而受傷流血，甚或被打至面容扭曲，只有冷血的人才會認為是抗爭者自討苦吃，只有無恥的人才會認為這僅是低度武力的執法。時至今日，如警察掉了東西在地上，市民均不敢向他們作出善意提醒，因為當市民提醒警察拾起掉下的良心時，或會反被指控破壞社會安寧而被捕，強調必須馬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
- (iv) 農曆新年將至，這是一家人團圓相聚的日子，但有不少香港人或家庭在本年或難以團圓，甚至相聚無期；儘管如此，她認為香港人絕對不會放棄，繼續爭取「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願香港人平安，願榮光歸香港。

109.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兩項臨時動議均因應近半年來的「反修例」事件而衍生，認為事件已對社會上不同人士造成影響，不論任何一方的支持者、政府、示威者、警察等均是受害者；
- (ii) 指出主席剛才提及議員有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他希望就近來的「反修例」事件表達意見。他認為政府在處理是次事件上有錯誤之處，有不少改善空間，政府因推動《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引致現時的社會局面，實在令人痛心；
- (iii) 指出他未能完全認同兩項臨時動議的內容，因為該兩項臨時動議均針對警察，並讚賞一群無私付出的人。他對於和平表達訴求的市民表示敬佩，但近期卻出現「白色恐怖」，不少市民被抱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襲擊，支持「反修例」的市民提出「黃藍是政見，黑白是良知」，無論是否支持或反對「反修例」，對於不正確的事情不可埋沒良知，對於有人因抱持不同政見而被襲擊的事件亦不可視而不見。他指出，剛才有議員認為人人生而平等，但部分廣東話口音不純正的內地人卻在香港遭受歧視或被

打，實為不合理；以及

- (iv) 尊重大家有各自追求的理念，雙方均不應受到打壓，但有些人在追求理念時，卻對其他人所受到的傷害隻字不提。有議員指出市民現時遇到警察會感到害怕，但他亦收到不少市民反映遇到身穿黑色衣著的示威者會感到害怕。

110. 嚴駿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良知」是人類對是非黑白所作出的判斷，市民提倡「黃藍是政見，黑白是良知」，是出於市民認為政府和警察在處理「反修例」一事上的手法不公，不滿政府的施政及警隊的表現；
- (ii) 就有議員指出有市民歧視廣東話口音不純正的內地人，相信這僅屬個別事件。他指出有警察歧視示威者居住公屋和歧視記者，認為這些指責無助於解決問題的根本；
- (iii) 認為市民對警察的不滿源於「721 西鐵元朗站事件」，警方對不同政見人士的態度截然不同，市民對於警隊的不滿和憤怒情緒不斷累積，對警隊的信心現已跌至谷底。警隊已成立超逾 175 年，相信沒有人能預計到警隊形象會淪落至此。他指出市民對警隊嚴重缺乏信心，例如早前曾有一名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在華富邨因事聯絡警察，警察到場後拘捕一名女童；事件引致有數百名市民聚集在華富邨，不滿該政黨的處理手法，並擔心女童被捕後會「被消失」，希望可協助女童。警隊的薪金及其裝備武器如催淚彈等均以公帑支付，強調市民在現今情況下，無法接受警隊加薪的安排。

111. 陳欣兒女士認為香港市民自會判斷警隊有否良知，指出警察濫權的其中一個舉措，是不論在示威現場或執行日常職務時，部分警察均不願出示委任證，軍裝警員的制服印有編號，市民仍可相信他們是警察，但便衣警員若不出示委任證，市民便會對其身分存疑，最近亦有人假冒警察去騙取市民金錢，足見警察不出示委任證的做法已對社會造成影響，認為警察出示委任證是最簡單和基本的要求。她指出警察身為執行法律的人員，卻違背香港的法治及法律，讓市民不能相信警察，她強調必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警察因應近來的社會運動的執法行動。

112.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有議員指出有內地人因廣東話口音不純正而被打一事感到奇怪，指出部分市民認為黑色衣著的人士破壞港鐵站的閘機是破壞社會秩序，但卻忽略背後的原因，認為若只著重事情的結果而忽視背後的原因，則不會有討論空間；
- (ii)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經常強調需要依法施政，同樣地，警察在執法時需遵守相關的條例和法例，此為「以法限權」；然而，由 2019 年 6 月至今，警隊未有做好本份，例如不願出示委任證。他指出近期曾向一名警員表明自己為南區區議員陳炳洋，並要求警員提供警員編號，但該名警員卻沒有提供其警員編號。警員不願意公開基本資料，市民便無法確認其身分。現時的警暴問題相當嚴重，不少市民均期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甚或解散警隊。警民關係差劣並非由於單一原因，長此下去，認為除了解散警隊外，沒有其他方法可以改善警民關係；以及
- (iii) 對於四位具政黨背景的旁聽人士在默哀時沒有站立感到不滿，認為他們的行為讓選民唾棄，也是其落選的原因。

113.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在他所屬的選區內有不少居民對於催淚彈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包括對香港仔和人口較密集的社區所帶來的影響，甚為關注。他所屬的選區有較多年輕夫婦及幼童居住，居民憂慮警方的催淚彈會釋出二噁英及氰化物等有害化學物質，影響幼童的健康及成長發展，因此居民希望了解催淚彈，尤其是中國生產的催淚彈，所含的化學物質，並要求政府審視有關情況；以及
- (ii) 詢問政府會否在曾使用催淚彈的位置進行清理工作，強調政府應聆聽市民的意見和了解市民不滿的根源，從源頭根本解決問題，第一步必須透過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近期的紀律行為，並需透過重啟政改及落實普選以打破社會困局。民主不能解決所有問題，但至少能提升行政機關的問責程度及透明度，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有責任解決現時的社會危機及修補社會撕裂，責任不應只落在民主派的示威者身上。區議會應通過此兩項臨時動議，以清晰地向政府表達南區市民的意見和訴求。

114. 俞竣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修例」運動開始至今已逾七個月，警隊的差劣表現有目共睹，在此不作多談；以及
- (ii) 屬開明建制派的梁進先生的言論頗具諷刺性，2019年3月「反修例」的事態發展未如現時嚴重時，他從未聽聞建制派人士反對有關法案；但當事態發展越趨惡化後，建制派人士卻表示接受反對有關法案的和平示威。自由黨於立法會設有議席，卻盲目支持法案，直至在相關法案被撤回時，才表示他們並不完全支持有關法案。建制派人士嘗試取悅選民及親政府人士，這是無可厚非的做法，但認為相關行為偽善及誤導選民。

115. 林德和先生表示，警車駛入置富花園內已造成公眾恐慌，不少居民會在社交媒體群組關注警方在區內出現的原因，證明居民對警方極不信任，置富區的警民關係惡劣。他指出，曾有市民在晚上於置富巴士總站張貼「文宣」發表意見，隨即有十多名警察手持長槍到場搜查有關人士，粗暴無禮地對待表達訴求的人士。區議員由民選產生，獲得市民授權和具認受性，區議會有責任徹查警暴，強調必須「查警暴，止警謊」。

116. 彭卓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警方有權手持武器，但一般市民卻沒有，警民關係並不對等。區議員獲民意授權當選，但區議會的權力有限，只能透過議會向政府表達市民的不滿；以及
- (ii) 剛才有議員提及「白色恐怖」、「良知問題」等，認為相關問題是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政府造成，面對有強大國家支持的政府，香港市民從2019年6月至今均未有退縮，不會缺席每一次的遊行示威活動，預計由現時至2020年9月的立法會選舉期間，會繼續有遊行示威活動，香港市民絕不會退縮。

117. 潘秉康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2019年6月9日至今社會上發生了大量衝突，事實上，自2019年2月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其他地方在刑事事宜相互司法協助方

面的合作一事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後，在立法會上及民間遊行示威活動中已有大量聲音表示反對修改相關法例，認為會導致嚴重問題，但政府不斷施壓及不聆聽民意，錯判社會形勢；以及

- (ii) 2019年10月29日海怡西選區選舉主任決定黃之鋒先生在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提名為無效，當日大批防暴警察於華貴邨出現，導致邨內居民及長者人心惶惶，後來才得知選舉主任安排在華貴社區會堂舉行海怡西選區候選人抽籤，雖然防暴警察沒有行動，但已引起公眾恐慌，對居民造成影響，強調現時只有政府才能修補社會撕裂情況，並請大家把行動對準政權。

118. 黎熙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此兩項臨時動議表示支持，除了感謝香港人無私付出外，亦感謝各行業人士緊守崗位，尤其是傳媒記者，令香港及全世界了解香港的真相及寫下歷史的一頁。市民的無私付出目的在於捍衛市民應有的自由，包括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並且保衛香港、捍衛法治、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追求民主制度。市民為了讓香港及全世界知道真相而付出了不少代價，除了傳媒外，亦有賴市民的高度參與。請各位不要埋沒良知，應道出事實真相，不應說出片面之詞或扭曲事實的真相；
- (ii) 認為政府非常可恥，不但不能容納異見、取消異見人士參選資格，更發布仇恨言論，而建制派的執政聯盟更是助紂為虐，推動及支持「惡法」，例如推動「反蒙面法」及要求加派人手清理「連儂牆」，剝奪市民可享有的言論自由。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城市，假如容不下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將會被其他國家恥笑；以及
- (iii) 南區的和諧需要靠大家努力維繫，議員均能明辨是非，應該支持徹查警方濫暴的情況。她指出，如警方不主動使用胡椒噴霧激化示威者，根本沒有必要發射催淚彈驅散群眾，導致化學物質殘留於社區。

119.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他本人自 1984 年來港定居，接觸社會上不同人士，包括警察。惟在過去半年，社會嚴重撕裂。他譴責政府造成社會上不同人士對立，包括警察與示威者之間出現對峙局面，他希望就目前的政治問題尋求解決辦法，惟最終須由政府解決；
- (ii) 指出大家應認清現時社會的撕裂情況，為首的是本港社會與政府的關係撕裂，並指出現時立法會、不同的諮詢委員會、行政會議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非全由市民選出，未能代表香港的民意，認為除非全面改革民主制度，否則社會上的衝突仍會存在；
- (iii) 指出另一撕裂為中央政府與香港市民之間的關係，質疑中央政府有否聆聽市民意見，並認為雙方缺乏有效的溝通渠道，實有需要尋找讓雙方能有效溝通的方法。本屆區議員大部分屬泛民主派，選舉結果足以反映大部分選民的政治取態傾向支持民主；
- (iv) 指出區議員得到授權管治社區，亦需要與警方、社會各界人士及政府合作，即使議員在是次會議上不斷譴責警方在過去六個多月的不當行為，但並不代表議會不與警方合作。議會需要與社會各界人士和政府通力合作，讓香港走出困境，繼續向前。他促請警方回復以往社區警察的角色，而非沒有警察編號、帶上面罩及武器裝備的隊伍；他並要求獨立調查整個亂局及尋求真正可行的解決方案。

120.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希望各位議員可互相尊重對方所發表的意見，讓議員公平地表達意見；
- (ii) 過去數個月內所發生的社會風波至今仍未有平息的跡象，對於社會的撕裂情況感到傷感，市民人心惶惶，她希望抱持不同政見的人士能齊心商討解決方案，以免問題越積越多；以及
- (iii) 指出不少基層的居民反映因近期社會情況而失業，希望各方能克制守法，使社會秩序能盡快回復正常，以免影響香港的經濟。由於她對於此兩項臨時動議內容有不同看法，她會反對此兩項臨時動議。

121.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他的意見與泛民議員提出的聯合聲明的內容大致相同。他表示早前曾帶同兒子攀登獅子山，沿路貼有不少辱罵警察的標語，兒子亦有問及標語的內容。他認為向年幼的小朋友深入解釋警察在近六個多月的錯誤及並非正義的代表是頗為困難的；
- (ii) 認為大部分人均為「和理非」的支持者，對於任何一方的暴力場面均會感到痛心。他理解建制派議員對於暴力事件的憂慮，但今屆選舉結果已明確反映，即使部分抗爭者以暴力手法表達訴求，但大部分市民，包括「和理非」的支持者皆支持是次的抗爭行動；以及
- (iii) 強調現時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制不公，政府對民意充耳不聞，引發大量市民參與抗爭行動，他促請政府聆聽民意，是次的抗爭運動充分顯示香港人的團結力量，應引以為榮，值得驕傲。

122. 彭卓棋先生指出，鴨脷洲海怡路對開海面曾於 2019 年 10 月發現一具女性浮屍，雖然警方認為案件與「修例風波」無關，但政府已失信於民，警方與市民之間亦早已失去信任，而相類事件異常頻繁，因此，難免令人相信事件與示威無關，他建議林玉珍女士 MH 跟進上述事件，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123.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同社會各界應齊心解決問題，但大前提是行政長官必須回應市民提出的「五大訴求」，「五大訴求」已提出逾半年，但當權者卻沒有作出回應，根本未能齊心解決問題；以及
- (ii) 中國文化一向提倡「和而不同」，市民對事件或抱有不一致的看法，各人的行為反映其價值觀，而市民自會定斷議員的價值觀和良知有否違背。

124. 林浩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尊重林玉珍女士 MH 所表達的意見，認為社會應齊心解決現時的問題；以及
- (ii) 認為失業率上升及經濟放緩的問題，並非主要由「反修例風波」

所造成，從經濟學角度而言，中國經濟放緩才是主因。

125. 主席請議員就臨時動議一及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

126. 黃銳熺先生要求就臨時動議一及臨時動議二作記名表決。

127. 主席請議員先就黃銳熺先生提出，並獲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彭卓棋先生及袁嘉蔚小姐和議的臨時動議一進行表決。

128. 臨時動議一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兩票反對（包括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29. 主席請議員就陳衍冲先生提出，並獲林德和先生及彭卓棋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

130. 臨時動議二在 15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袁嘉蔚小姐及司馬文先生）、兩票反對（包括林玉珍女士 MH 及梁進先生）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31. 主席請嚴駿豪先生及陳炳洋先生簡介臨時動議三。

132. 嚴駿豪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i) 指出一名香港中文大學內地生在武漢返港後到仁安醫院求醫被拒的疑似肺炎個案，反映香港的出入境管制及公私營醫院的協調機制需要改善。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會以先訂立後審議形式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將「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上述條例附表 1 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提高本港監測此疾病的能力，並於所有出入境口岸加強港口衛生

措施，特別針對由武漢抵港的飛機和高鐵班次；

- (ii) 指出內地城市人口流動密集，憂慮官方僅公布在武漢發現的肺炎病例數字未能反映疫情的實況，會否有其他城市亦已出現相關病例。除了加強來自武漢的港口衛生措施外，建議政府亦應加強來自內地其他城市的港口衛生措施。他以 2003 年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為例，指出初期本港未能掌握病毒的詳情，區議員只能盡力做好社區防疫工作，2003 年區議會曾派發防疫包，以提高居民的衛生防疫意識；以及
- (iii) 由於近六個多月的社會事件，市面上不少垃圾箱被垃圾膠袋取代，相關政府部門亦未有大力就亂拋垃圾進行執法，因此政府應改善社區前線的防疫工作，例如加強與相關部門、護老院、學校等組織的聯繫，為屋苑和診所等提供支援。

133. 陳炳洋先生指出呈報病例數字非常重要，南區設有不少醫院及診所，詢問區議會或民政處會否設立通報機制，提供每天上呼吸道感染或疑似肺炎的病例數字。

134.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35. 袁嘉蔚小姐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因應武漢近日爆發不明的病毒性肺炎，香港亦陸續發現疑似個案，導致人心惶惶，市民憂慮致命疫症再次在港肆虐，2003年非典型肺炎疫情肆虐的情況再次出現。香港政府必須以此為鑑，做好防疫措施，增加資訊透明度及公開有關病例數字，以及主動採取措施監管病源地的人口流入本港。現時每日有兩班高鐵列車經武漢抵達香港，亦有一至兩班由武漢至香港的航班，政府有責任在港口位置進行特別檢疫措施，以及評估是否需要暫停所有來自武漢抵港的交通工具；以及
- (ii) 教育十分重要，無知很可怕，曾有建制派人士提出不要墮人民主派和「黃絲」的圈套，不要戴口罩。事實上，不論持任何政見的人士，個人衛生措施均沒有分別。政府有責任提醒所有市民有關健康及衛生資訊，並希望所有香港人共同渡過這次難關。她指出不少香港市民及醫護人員在2003年的非典型肺炎疫症中犧牲，因此她希望各部門共同努力，主動做好防疫措施，盡快向公眾交代。

136. 陳衍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就疫情資訊進行交流十分重要，武漢人口眾多，病例數字卻與香港的疑似病例數字相近，對於官方公布在武漢出現的病例數字是否準確存疑；以及
- (ii) 除了改善檢疫措施外，他建議政府做好準備，考慮加派醫護人員就突發個案作即時應對。有關社區教育工作方面，他建議除了要提醒市民戴口罩及勤洗手外，政府亦可舉辦講座及作出宣傳，加強市民的防疫意識。

137. 俞竣晞先生認同情報交流及教育十分重要，除了對來自武漢的人士作健康檢查的建議外，在農曆新年後其他內地城市或會出現類似病例，因此政府有責任為所有抵港人士作嚴格的健康檢查。在教育方面，他從新聞報道得悉，部分前往內地的香港市民並未意識到疫情的嚴重性，因此政府希望加強教育，提高市民的防疫意識。

138.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是次是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而是項臨時動議亦安排在「其他事項」下討論，未能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回應，因此，他建議於會後去信相關政府部門反映議員對武漢近日爆發不明肺炎的意見。

139. 主席同意於會後去信相關政府部門反映議員對武漢近日爆發不明肺炎的意見。主席請議員就嚴駿豪先生提出，並獲陳炳洋先生和議的臨時動議三進行表決。

140. 臨時動議三在 17 票支持、無人反對或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41.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為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故議員未能正式提交議程及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就臨時動議一及臨時動議二，他希望日後議員提及相類議程時，警方可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至於臨時動議三，建議如有需要，日後可在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並邀請衛生署委派代表交代有關情況。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將有關臨時動議三的會議記錄初稿送交衛生署，詳情載於附件二。）

## 下次會議日期

14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會於會後以電郵提醒議員提交議程的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8 日。

1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2020-2023）第一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主辦／合辦／ 協辦團體／相關團體 的職銜或職位及／或 其他利益申報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其他 事項	南區區議會 撥款申請： 利東歡騰賀新禧 2020	主辦團體：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陳炳洋先生	司庫	-
		協辦團體：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
	南區區議會 撥款申請： 利東春季一天遊	主辦團體：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	陳炳洋先生	司庫	-
		協辦團體：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

檔號： HADS DC/13/15/1/1/016

(郵寄及傳真：2836 0071)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1 樓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JP

陳署長：

### 武漢肺炎個案

南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曾就武漢肺炎個案作出討論並通過一項有關武漢肺炎個案的臨時動議。現特函 貴署反映議會的意見。

### 議會意見

議員於會上就武漢肺炎個案一事表示極度關注，並就政府當局的應對措施方面提出不少意見，內容撮錄如下：

(i) 加強港口的衛生措施

議員指出，現時每日有兩班高鐵列車經武漢抵達香港，亦有一至兩班由武漢至香港的航班，政府有責任主動採取措施監管病源地的人口流入本港，在港口位置進行特別檢疫措施，以及評估是否需要暫停所有來自武漢抵港的交通工具。

議員建議除了加強來自武漢的港口衛生措施外，政府亦應加強來自內地其他城市的港口衛生措施，議員憂慮在農曆新年後其他內地城市或會出現類似病例，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所有抵港人士作嚴格的健康檢查；

(ii) 增加資訊透明度及公開病例數字

議員指出內地城市人口流動密集，憂慮官方僅公布在武漢發現的肺炎病例數字未能反映疫情的實況，會否有其他城市亦已出現相關病例，加上武漢人口眾多，病例數字卻與香港的疑似病例數字相近，對於官方公布在武漢出現的病例數字是否準確存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訊透明度及公開有關病例數字；

(iii) 加強市民的防疫意識

議員以 2003 年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為例，指出初期本港未能掌握病毒的詳情，區議員只能盡力做好社區防疫工作，當年區議會曾派發防疫包，以提高居民的衛生防疫意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醒所有市民有關健康及衛生資訊，除了要提醒市民戴口罩及勤洗手外，建議舉辦講座及作出宣傳，加強市民的防疫意識；以及

(iv) 加強應對及防疫措施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加派醫護人員就突發個案作即時應對，各部門亦需共同努力，主動做好防疫措施，包括改善社區前線的防疫工作，例如加強與相關部門、護老院、學校等組織的聯繫，為屋苑和診所等提供支援。

此外，南區區議會亦於會上一致通過下列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嚴駿豪先生，和議人為陳炳洋先生，內容如下：

「武漢不明肺炎肆虐，本港及世界各地的疑似受感染人數不斷增加，惟本港仍未有因應疫情於陸路、碼頭及機場等出入境口岸作嚴密健康檢查，而普遍市民的衛生防疫意識不足，本會要求所有出入境口岸執行最嚴格之防疫把關，並參考 2003 年沙士之經驗，在社區推行各種措施，提高市民的防疫意識。」

相關會議紀錄初稿載於附件，會議錄音亦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sup>1</sup>，以供參考。如有任何回覆，請提供雙語回覆。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02 與區議會秘書葉偉思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主席

羅健熙

副本抄送：

首席醫生（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sup>1</sup> 黃毓明醫生  
（傳真：2601 4209）

2020 年 1 月 17 日

---

<sup>1</sup>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